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宁环批复〔2025〕4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宁陕县江口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陕县江口镇中心卫生院：

你公司报来《宁陕县江口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宁陕县江口回族镇镇江口街65号，宁陕县江口镇中心卫生院建设有门诊住院楼、公卫楼、中医馆，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附属设施。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床位16张，编制总床位35张。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2万元，占总投资的9.48%。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医院餐厅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外排。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起利用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再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后依托集镇污水管网排入江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检验废液通过废液桶收集,消毒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影响。合选用低噪声设备,泵类安装在地下或设备间内。

(四)规范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在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安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处理;输液瓶(袋)统一收集后资源化利用,无毒性中药药渣袋装收集后有环卫部门清运。

(五)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定期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做好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的管理,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等

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有效预防及控制，风险处于完全可以接受的水平，建设项目的运行不会危害周围环境和人体健康。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接受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四）如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果项目因为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关闭、取消，此审批文件同时作废。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5年4月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
